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号码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		
委托单位	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简介:			
<p>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,住所:鹤山市沙坪滨江大道 408 号(一址多照)(仅限办公用途),法定代表人:张艾波,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带有储存设施经营:汽油(1630)、石脑油(1964)、煤油(1571)、柴油[闭杯闪点\leq60$^{\circ}$C](1674)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\leq60$^{\circ}$C](1734);一般项目:批发、零售: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批发:航空煤油、燃料油、润滑油、粗白油、轻循环油、3 号喷气燃料、工业白油;批发、零售:五金机械、建筑材料(不含石材、砂)、金属制品、煤炭;设计、制作:广告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,工程管理服务。</p> <p>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》,证书编号:(粤江)港经证(0188)号,证书允许的经营地域:江门港鹤山港区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,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。</p> <p>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,证书编号:(粤江)港经证(0188)号-M001,作业方式为船—管道—储罐、储罐—管道—船,作业危险货物品名:柴油、汽油、煤油、溶剂油、重油,作业区域范围:江门港鹤山港区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(2000 吨级)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。</p> <p>依据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(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),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,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,提出安全评价报告。</p>			
项目组长	潘杰		
项目组成人员	饶望冬、刘永涛	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,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。		
评价结论:			
<p>本报告认为,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号码头满足 2000 吨级液货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,其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。</p> <p>企业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,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,进一步落实整改建议。企业应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、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、完善安全措施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,确保安全生产。</p>			

现场照片：

